

关于2021年全市及市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1年济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济宁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82.9亿元，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172.4亿元。新增限额中，市级（含功能区，下同）新增51.4亿元，县市区新增121亿元。

二、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1年，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392.4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172.4亿元，再融资债券220亿元。分级次看，市级使用94.1亿元，县市区使用298.3亿元。截至2021年底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45.2亿元，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351.1亿元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994亿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三、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、省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1年，全市新增专项债券共安排用于291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，

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58.2亿元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31.7亿元、民生社会事业28.7亿元、供水供热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24.6亿元、交通基础设施16.4亿元、农林水利12.7亿元。在再融资债券使用方面，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，有效缓释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市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1年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市级留用新增专项债券51.4亿元。市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56个项目，其中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7.9亿元、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11.4亿元、民生社会事业8.7亿元、农林水利5.8亿元、供水供热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5.7亿元、交通基础设施1.9亿元。市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，全部按规定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。